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教師聘約(教師會版)

 民國111年1月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學校敦聘教師從事教學工作，為明定學校與教師雙方權利與義務事宜，訂定本 聘約。

第二條 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及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及相關法令制定。

**第二章 聘任**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

1. 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每年八月一日。
2. 聘期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長聘一次為五年。
3. 於學期中初聘任者以其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條 教師具有資格獲長期聘任者，得依其自由意志，選擇接受長期聘任或續聘。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學校應於二十日內及每年六月十五日前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並與教師確認簽訂聘約日期。

第六條 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三十日內將應聘書送交學校。逾期仍未應聘者，學校應依教師所留之戶籍所在地依法催告，經催告逾七日仍未應聘者以卻聘論，學校概不負責。但有正當理由，可另行協商應聘日期。

第七條 教師新聘到校時，若因教師不符聘任資格或未能於起聘日前到校報到者，本聘 約無效，學校概不負責。

**第三章 工作條件及工作要求**

第八條 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聘約。

第九條 教師請假之假別、日數、請假程序，依照「教師請假規則」及「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規定辦理。

第十條 教師之出勤、出差，依照「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寒暑假期間教師有從事研究、進修、選編教材之權利與義務。學校於寒暑假舉辦有關教學之活動需教師主辦或襄助時，得商請老師到校處理。或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議協商處理。

第十二條 學校應將教師進修研究機會與資訊及時公開，並依公平原則給與教師進修機會。

第十三條 學校應依課程標準，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教師授課科目。

教師授課時數及各科師資人數，除法令規定外應由學校與教師會根據員額編制共同制定編配原則，並經由校務會議中之全體教師議決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第十四條 教師兼任教師會及本職以外與教育有關之其他職務時得酌減其授課時數，其標準由學校與教師會協商定之。

第十五條 學校有提供教師上課教室、辦公室等教學設施、教具、教學相關設備及其他教學資源之義務；學校應將學校資源做公平、公開、合理分配。且應優先配合教學之需要。

第十六條 教師會有與學校協議校務運作之權利

第十七條 學校得聘教師擔任班級導師、實習輔導老師及兼任行政工作。聘任班級導師時應遵守「本校導師輪休制實施要點」。

第十八條 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時，學校應協助教師並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教師應遵守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義務，教師會得與學校協議前述各款條文未明確規定事項之解釋。

第二十條 聘約存續期間中，教師未經學校同意不得無故中途離職。

第二十一條 教師對於教材、教法、評量及教學活動實施之方式，有專業自主權，且應針對學生特質，不斷檢討改進，追求成長。

前項實施方式遇有受教學生監護人提出具名之書面質疑時，教師得提出說明，仍有爭議，應由教學研究會領域召集人召集該科教學研究會會議研議並提出答覆，如仍不能解決，則交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研商解決。

第二十二條 學校對教師若有本聘約未約定之工作要求時，應徵得教師同意或與本校教師會協商後定之。

第二十三條 教師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6 條至第 8 條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

**第四章 聘約之終止**

第二十四條 學校因減班超額，依本校超額減班辦法處理，若有爭議，經由教師評審委員決議教師為裁減人員，並得預告終止聘約。學校應依「教師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教師於本聘約期滿未與學校續約時，視為終止聘任關係，學校應給予教師離職證明。

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欲終止聘約關係時，應於三十日前敘明理由，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校長同意後，始得終止之。

**第五章 違約罰則**

第二十六條 聘任期限未到，教師未經學校同意，中途離職、中止或解除聘約時，視同毀約，教師已受領自學校之薪俸、職務加給及請領自學校按月給付之各種款項，學校得依未實際從事教學部分，依法令規定追繳之。

第二十七條 教師執行職務之安全，學校應予保障，對於教師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教師執行職務受到傷害者，學校應協助教師依相關法令請求賠償。

第二十八條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九條 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七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

第三十條 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六章 聘約訂定與修改**

第三十一條 雙方同意本校教師聘約之制定與修改，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協議。協議雙方有爭議時，應由雙方、台北市教師會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商解決之。

第三十二條 本聘約於有效期間內修改完成後，學校應於十日內書面通知教師，教師得重新簽訂聘約，惟對前述修改聘約之承諾應於三十日內為之，其聘任期限與原聘約同。

第三十三條 本聘約存續期間，雙方就權利義務關係之調整事項，應由學校與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

第三十四條 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修正時，雙方同意由學校與教師會協商後隨同修正本聘約。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聘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